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要約或建議。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印尼 SERAM島 NON-BULA區塊之 51%分成權益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ROTHSCHILD**

載有此須予披露交易資料之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2頁。

2006年9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買賣協議	6
本公司作出之擔保	7
有關生產分成合同及SERAM NON-BULA區塊之詳情	8
SERAM NON-BULA區塊之營運商	10
有關本公司及CITIC SERAM之資料	10
有關KUFPEC之資料	11
收購之財務影響	11
收購分成權益之好處	11
須予披露交易	12
股東之書面批准	12
其他資料	12
附錄一 — 技術顧問報告	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I」	指	美國石油學會用以標明液體碳氫化合物之單位，以度衡量。API比重越低，該液體越重，而一般而言，其商業價值便越低
「聯繫人」	指	見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BPMIGAS」	指	Badan Pelaksana Kegiatan Usaha Hulu Minyak dan Gas Bumi，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石油及天然氣上游規管部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	指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根據澳洲維多利亞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CITIC Seram」	指	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分成權益之買賣
「承包商」	指	生產分成合同下之承包商，為生產分成合同下之參與者（不包括BPMIGAS）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生效日期」	指	2006年1月1日零時（雅加達時間），即KUFPEC所釐定作為就收購分成權益作出投標之基準
「託管代理」	指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科威特分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擔保書」	指	本公司與KUFPEC於買賣協議日期訂立之擔保書，據此本公司擔保CITIC Seram根據買賣協議支付購買價之責任
「香港」	指	中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共同營運協議」	指	於1985年11月1日訂立與Seram Non-Bula區塊有關之共同營運協議，協議當時之訂約方為(i) CSR Petroleum (Asia) Limited、(ii) KUFPEC、(iii) Canada Northwest Energy Limited、(iv) Canada Northwest Australia Oil N.L.、(v) Tricentrol Exploration Overseas Limited、(vi) Amadeus Oil N.L.及(vii) Bligh Oil and Minerals N.L.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KUFPEC」	指	KUFPEC (Indonesia)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6年9月25日
「Lion」	指	Lion Petroleum (Seram)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終止日」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120天之日
「營運商」	指	根據共同營運協議獲委任之營運商，專門負責代承包商經營及管理Seram Non-Bula區塊之作業
「分成權益」	指	KUFPEC於生產分成合同中整項承包商實益、權利及責任佔有及相當於其中之51%權益及在共同營運協議中之相應權益，以及根據生產分成合同及共同營運協議訂立之所有其他商業權益

釋 義

「百分比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生產分成合同」	指	於1969年11月1日訂立與Seram Non-Bula區塊有關之生產分成合同，最初由Perusahaan Pertambangan Minyak dan Gas Bumi Negara向Gulf & Western Industries Inc.授出，後經於2000年5月22日訂立及於1999年11月1日生效之續期協議向KUFPEC授出
「買賣協議」	指	KUFPEC與CITIC Seram 於2006年7月11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協議條款買賣分成權益
「Seram Non-Bula區塊」	指	Seram島Non-Bula區塊，定義為合約地區，於生產分成合同內更詳細描述，並不時根據生產分成合同之條款予以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第三方公司」	指	一間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行政總裁、董事及主要股東之第三方公司
「第三方公司出售」	指	由KUFPEC向第三方公司出售於生產分成合同下承包商實益、權利及責任之另外16.5%分成權益，並不受完成所約束或作為條件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通函內，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而以澳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澳元兌5.73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美元、澳元或港元為單位之金額已經或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郭炎先生 (主席)
馬廷雄先生 (副主席)
壽鉉成先生 (副主席)
孫新國先生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素梅女士
秘增信先生
邱毅勇先生
曾晨先生
張極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蟻民先生
曾令嘉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印尼 SERAM島 NON-BULA區塊之 51%分成權益

緒言

於2006年7月11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ram已有條件同意向KUFPEC收購與Seram Non-Bula區塊有關之生產分成合同下之承包商實益、權利及責任之51%分成權益。

買賣協議

日期

2006年7月11日

訂約方

- (1) CITIC Seram
- (2) KUFPEC

所收購之資產

CITIC Seram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分成權益，即於與Seram Non-Bula區塊有關之生產分成合同下之承包商實益、權利及責任之51%權益及共同營運協議下之相應權益以及所有其他商業權益，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購買價及訂金

CITIC Seram就收購分成權益須向KUFPEC支付之購買價為97,400,000美元（759,700,000港元）（須按下文所述調整）。

於訂立買賣協議時，CITIC Seram已經以現金向託管代理支付訂金5,000,000美元（39,000,000港元），相當於購買價之5.1%，該訂金將於完成時撥付予KUFPEC。倘下文所列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完成沒有發生（兩者都不包括因CITIC Seram違約而導致之情況），該訂金將退還予CITIC Seram。

購買價之餘額為92,400,000美元（720,700,000港元），將由CITIC Seram於完成時以現金向KUFPEC支付。

購買價是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於考慮Seram Non-Bula區塊之特性、其潛在儲量、開採潛力及可收回成本等因素後，作為投標過程一部分提出予KUFPEC。

購買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現有銀行信貸額度支付。

由於CITIC Seram收購之分成權益由生效日期起生效，故KUFPEC於生效日期至完成之期間因分成權益而收取之所有收入及其他實益與及因此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將屬CITIC Seram所有或由其承擔（視乎情況而定）。購買價於完成

董事會函件

後將進行調整計算，減除KUFPEC須向CITIC Seram支付之任何收入及加進CITIC Seram須向KUFPEC償付之任何成本。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 (A) KUFPEC收到印尼政府及BPMIGAS就KUFPEC向CITIC Seram出售及轉讓分成權益而發出之書面批准；
- (B) 根據共同營運協議第13.2條規定，就KUFPEC向CITIC Seram出售及轉讓分成權益，須獲取Lion及第三方公司（如第三方公司出售於完成前發生）之批准（在CITIC Seram合理行事下信納之形式和內容），並以Lion及第三方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就KUFPEC向CITIC Seram出售及轉讓分成權益簽訂相關之轉讓契約為憑證；
- (C) KUFPEC收到印尼政府就CITIC Seram繼承KUFPEC為營運商而發出之書面批准；及
- (D) 根據共同營運協議規定，就委任CITIC Seram從完成時起生效成為營運商所需的所有投票及批准（在CITIC Seram合理行事下信納之形式和內容），如有需要，包括豁免共同營運協議第5.2條訂明的通知期，以及包括第三方公司作為共同營運協議的一方（如第三方公司出售於完成前完成）。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日前達成，KUFPEC或CITIC Seram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買賣協議，除非其有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買賣協議下之承諾及協議，以致完成未能發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B)及(D)經已達成。

股東須注意，買賣協議之實行須待以上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因此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股東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

本公司作出之擔保

CITIC Seram根據買賣協議向KUFPEC支付之購買價，由本公司根據擔保書提供擔保。

有關生產分成合同及SERAM NON-BULA區塊之詳情

生產分成合同

根據生產分成合同，承包商已獲授100%權利於Seram Non-Bula區塊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為期20年，直至2019年止。現有承包商包括KUFPEC和Lion，現時分別持有生產分成合同下之97.5%及2.5%承包商實益、權利及責任。

承包商就於Seram Non-Bula區塊進行之所有營運向BPMIGAS負責，並提供該等營運所需之一切財務及技術援助。於Seram Non-Bula區塊就有關開發及生產之成本，將由參與者根據彼等各自於生產分成合同下承包商權利之分成權益承擔。根據生產分成合同，承包商可自銷售所得款項或自其他處置等值於有關營運成本之所需石油數量所得款項，收回全部營運成本。

於扣減任何收回之營運成本前，承包商及BPMIGAS有權每年首先取得及收取數量相等於該年石油產量15%之石油（「頭份油」），由BPMIGAS佔37.5%及承包商佔62.5%攤分。

於扣減頭份油及承包商收回營運成本後，所得款項餘額（如有）由BPMIGAS佔37.5%及承包商佔62.5%攤分。

由於分成權益佔生產分成合同下之承包商實益、權利及責任之51%權益，於完成後，CITIC Seram將於Seram Non-Bula區塊中實際持有31.875%（即62.5%中之51%）經濟權益。

於完成及第三方公司出售完成後，參與者於生產分成合同下承包商權利及責任之權益

於完成及第三方公司出售完成後，參與者於生產分成合同及共同營運協議下持有承包商權利之權益將如下：

參與者名稱／描述	分成權益
(1) CITIC Seram	51.0%
(2) KUFPEC	30.0%
(3) 第三方公司	16.5%
(4) Lion	2.5%

Seram Non-Bula區塊

Seram Non-Bula區塊位於印尼Seram島，佔地面積約4,572平方公里。

勘探及生產

根據生產分成合同，承包商有責任於Seram Non-Bula區塊履行最低金額之勘探及生產運作。此項承擔之總開支為29,000,000美元(226,200,000港元)。在此項承擔中，於2005年12月31日，約17,000,000美元(132,600,000港元)尚未履行。CITIC Seram於這開支佔8,700,000美元(67,900,000港元)。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CITIC Seram擬以生產分成合同下的業務未來所產生的收益撥付開支承擔。

Seram Non-Bula區塊之主要油田為Oseil油田。2006年首六個月平均產量約為每天4,300桶(總產量) 15°至22°API石油。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DeGolyer and MacNaughton之估計，於2005年12月31日(即緊接生效日期前一日)，Oseil油田之總儲油量約為39,000,000桶，其中包括7,000,000桶探明儲量、6,000,000桶潛在儲量及26,000,000桶可能儲量。

於1988年至2002年期間，營運商已於Seram Non-Bula區塊鑽掘四口勘探井，從而於Oseil油田進行商業石油開發。

根據生產分成合同，Oseil油田分兩個階段開發。第一階段開發包括獲取及處理Oseil油田之三維地震數據、鑽探油井、完成油井、安裝生產設施、輸油管道、貯油設施、石油出口設施及其他支援基建以運作及生產油井，及為Oseil原油建立商業市場。

第二階段開發包括鑽探及完成開發更多之油井及擴充生產設施、輸油管道、貯油設施、石油出口設施及其他支援基建以運作及生產油井。

作為Seram Non-Bula區塊之營運商，預期CITIC Seram將致力在經濟及有效率的基礎上維持及改善Oseil油田現時的生產水平，以盡量提高Oseil油田的產量。有關本財政年度石油生產之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預期可由Oseil油田所得款項撥付。

Seram Non-Bula區塊之未來勘探建議亦預計包括地震勘探計劃、地震調查及鑽掘額外勘探井。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已就分成權益及Seram Non-Bula區塊之數據及資料作出內部審閱，包括由DeGolyer and MacNaughton所編製有關位於Seram Non-Bula區塊之Oseil油田之技術顧問報告。技術顧問報告之資料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分成權益及Seram Non-Bula區塊之技術審閱由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隊伍之成員壽鉉成先生及陳亮先生提供。有關壽鉉成先生及陳亮先生之資料載於下文。

壽鉉成先生於200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石油投資及投資組合之策劃及發展。彼持有中國石油大學工學碩士及博士學位，並於1985年至2004年間，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集團內公司歷任高職。壽先生於石油天然氣工業具有超過35年經驗。壽鉉成先生於本公司股本擁有之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權益披露」一節。

陳亮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項目評估及投資。彼持有中國石油大學煤田、油氣地質與勘探博士學位，並由2002年至2005年，為加拿大卡爾加里Teknica Petroleum Services Limited之高級地質學家。在此之前，彼曾在國內、法國、英國及加拿大任職多間石油公司及研究機構。陳先生於石油勘探開發具有超過10年經驗。陳亮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概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之任何權益。

SERAM NON-BULA區塊之營運商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CITIC Seram將成為營運商，負責在Seram Non-Bula區塊日常石油作業，而KUFPEC向CITIC Seram轉讓營運權相關之合約及移交現有僱員將於完成時進行。移交之僱員將包括地質學家；石油工程師；鑽井工程師、油田技術人員；衛生、安全及環境人員及其他具Seram Non-Bula區塊營運經驗之相關合資格人員。

有關本公司及CITIC SERAM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主要天然資源及商品綜合供應商，擁有電解鋁、煤礦開採、進出口商品，以及錳礦開採和加工等之業務權益，並投資於開採及開發油氣之公司。本集團現時之主要經營業務乃位於澳洲及中國。本公司亦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持有直接權益，直至最近於2006年2月將在中國大港油田孔南區塊擁有之分成權益轉換為艾芬豪能源有限公司之普通股份。本公司於孔南區塊之權益為40%分成權益，其餘60%由艾芬豪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CITIC Seram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KUFPEC之資料

KUFPEC為Kuwait Petroleum Corporation(科威特石油公司)之附屬公司，自1985年起於Seram Non-Bula區塊持有分成權益。Kuwait Petroleum Corporation專注於在中東、非洲、亞洲及澳洲之國際石油及天然氣開採、開發及生產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KUFPE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收購之財務影響

購買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現有銀行信貸額度支付，而收購分成權益將被資本化，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CITIC Seram賬目內列入為一項收購。

於完成後，收購分成權益將使本集團之油氣資產及其他有關資產及其負債增加(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規定交易完成後之購買價分配)及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97,400,000美元(759,700,000港元)(須按上文所述作出調整)。

就收購分成權益對本集團盈利之預期影響而言，本公司將透過CITIC Seram按CITIC Seram於生產分成合同下所佔之收入及支出份額為分成權益入賬。考慮到生產分成合同下Seram Non-Bula區塊目前之開發階段，即使預期長遠情況會有所改變及董事認為應可促進本集團之收入多元化，預計短期對本集團之盈利僅有極微之正面貢獻。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裕資源支付分成權益之購買價，因此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分成權益之好處

收購分成權益乃繼本集團與艾芬豪能源有限公司在孔南區塊之合作後另一舉措。董事相信，收購分成權益為本集團在發展能源業務踏出重要的一步，且配合本集團成為其最終母公司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之天然資源旗艦公司之長遠發展策略。董事進一步相信，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多元化收入。

董事會函件

董事確認，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分成權益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分成權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之書面批准

收購分成權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07條，本公司由於CITIC Seram收購分成權益，以致被視為擴充其業務活動至天然資源勘探業務，而收購預期令本公司轉移10%或以上之綜合資產總值至天然資源勘探業務。因此，本公司須就CITIC Seram收購分成權益取得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entech及CA分別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09%及17.38%之註冊持有人，以及共同控制本公司約60.47%已發行股本。Keentech及CA為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本身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CITIC Seram收購分成權益之權益中擁有超過彼等作為股東之權益。Keentech及CA已各自就CITIC Seram收購分成權益給予本公司彼等之書面批准。

根據Keentech及CA之書面批准及彼等對本公司大多數投票權之控制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予本公司豁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並就上市規則第18.07條而言，接受Keentech及CA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內載於附錄二之進一步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 炎
謹啟

2006年9月28日

以下為DeGolyer and MacNaughton編製之技術顧問報告原文節錄，以供載入本通函。

DeGolyer and MacNaughton
5001 Spring Valley Road
Suite 800 East
Dallas, Texas 75244

於2005年12月31日
就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位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Seram Non-Bula生產分成合同之Oseil油田之報告

前言

調查範圍

本報告提出有關位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Seram Non-Bula 生產分成合同（「生產分成合同」）區域之 Oseil 油田於2005年12月31日之探明、潛在及可能石油儲量之估計。於2006年7月11日，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CITIC Seram」）已有條件同意向 KUFPEC (Indonesia) Limited（「KUFPEC」）收購生產分成合同下之51%分成權益，由2006年1月1日起生效。於收購完成後，CITIC Seram將成為油田營運商。

本報告所估計之儲量以總儲量及淨儲量表示。總儲量界定為Oseil油田於2005年12月31日後將予生產之估計石油總量。淨儲量界定為扣除其他各方所擁有之權益後，CITIC Seram於生產分成合同之權益應佔之總儲量之部分。於收購完成後，CITIC Seram將根據生產分成合同之條款擁有該油田之權益，容許CITIC Seram獲償付其所佔資本及營運開支，以及利潤分成。該等償付及利潤收益透過除以年終產品價格而換算為桶當量。淨儲量按CITIC Seram之未來總收益分成除以年終產品價格而作出估計。附表1概述本報告所估計之儲量。

石油儲量之估計應僅視為估計，其估計值可能由於可取得之生產歷史及額外資料而有所改變。該等儲量估計不僅基於目前可得之資料，更受制於詮釋該等資料時應用判斷性因素之內在的不確定性。

授權

本報告經CITIC Seram之董事壽鉉成先生授權。

資料來源

編製本報告所用資料從代表CITIC Seram之KUFPEC取得。在編製本報告時，吾等一直依賴KUFPEC代表CITIC Seram所提供有關財產權益、該等財產之產量、經營及開發成本、目前生產價格、未來經營及產銷協議，以及獲採納作陳述之

多項其他資料及數據，而未經獨立核實。就本報告而言，由於所有相關數據均可供審閱，所評估之區塊位置亦無特殊情況以致須進行實地考察，因此毋須考慮對資產進行實地考察。本報告運用於2005年12月31日可得之資料，提供Oseil油田於該日期之石油儲量估計。

資料摘要

本報告應CITIC Seram之要求而編製，載列有關位於Seram Non-Bula生產分成合同區域內之Oseil油田於2005年12月31日之探明、潛在及可能儲量之估計。CITIC Seram已有條件同意向KUFPEC收購生產分成合同下之51%分成權益，由2006年1月1日起生效。於收購完成後，CITIC Seram成為油田營運商。

Oseil油田位於安汶市(Ambon)以東約300公里之Seram島上之Seram Non-Bula生產分成合同區域。該油田位於該島東北部海岸之內陸。於1993年，當鑽探Oseil-1井時，發現Manusela碳酸鹽儲層內含有石油部分，因而發現該油田。自此以後，已鑽探另外九口油井(包括垂直井及水平井)以開發油田，亦已於四個獨立圈閉中發現Manusela油氣藏。目前，四個斷塊圈閉中之其中三個已生產石油。已發現的油田蘊藏比重較低之原油(API為15至22度)。

Oseil之結構為一系列複雜之西北／東南向逆沖斷層。該油田具有背斜構造，被一系列海侵扭曲斷層複雜化。從而沿背斜長軸形成多個圈閉。該油田原本是透過間距約2.5公里的二維地震數據發現。應用Western GECO (WG)於2002年取得的三維(3-D)地震數據，可更準確地界定Oseil油田覆層之斷層及其結構詮釋。該等數據之質素不俗，得以合理清晰地顯現Manusela之頂部。

結合測井資料、岩心分析及生產表現歷史，顯示Manusela碳酸鹽可生產部分之石油採收完全來自天然裂縫。大型裂縫的滲透率介乎1至100達西(darcy)，並被認為是於油田內進行石油生產之儲存及運移的唯一通道。常規測井分析顯示「碎石」區域或大型裂縫區域之平均孔隙度為6.1%，平均測井含水飽和度則為42.6%。裂縫內之含水飽和度預期為10%或以下。不預期基質或小型裂縫含油氣。根據生產歷史，明顯的原始驅油機制為強大之水驅。Oseil-7ST, -8ST, -9及Tenggara-1均為自噴生產。餘下之生產井(Oseil-1, -3ST, -4及-5ST)均為電泵生產。

Oseil油井之儲量評估已按或然率及確定性進行評估。評估開發油田的未來表現之不確定性主要視乎現時大型裂縫之程度及大型裂縫系統之孔隙度。確定方法採用單一參數以取得原始地質儲量(OOIP)之單一價值。儲量運用表現趨勢予以評估。該等詮釋之結果已用於估計探明已開發生產儲量。與較新油井有關之表現趨勢已用於評估預定作鑽探之油井將如何運作以估計探明未開發儲量。估計

探明儲量所採用之採收率為20%至29%。潛在及可能儲量所依據之採收率分別介乎在24%至36%及38%至47%。

探明儲量之預測乃運用Oseil-1/-4區域及Oseil-2區域之現有油井加四個額外油井或側鑽之數據。探明加潛在儲量之預測乃運用KUFPEC所提供之開發計劃及最近期之預算預測作為計算油井之基準，但撇除Oseil C/D區域之開發。合共六口額外油井或側鑽（兩個新增探明油井）乃用於經濟評估，以開發Oseil-1/-4、Oseil-2、Oseil Tenggara及Oseil Tenggara Selatan區域。探明加潛在加可能儲量預測包括兩階段之所有油田區域。首個開發階段集中於用作評估探明加潛在儲量之油田。預料所有油田之開發鑽探均於2006年及2008年進行。探明加潛在加可能產油量預料達每日14,000桶以上。該等產量由更新經濟評估之設施配合以處理更高油量及水量。

淨儲量已按照生產分成合同之條款作出估計。因此，所產生之淨權益可能隨著產品價格、實際成本、生產時間及其他因素而改變。潛在及可能淨儲量已透過各自之儲量預測評估而作出清晰估計。

根據與印尼政府訂立之生產分成合同之條款，於收購完成後，CITIC Seram將擁有位於Seram Non-Bula生產分成合同之Oseil油田之51.0%權益。本報告所採用有關生產分成合同之資料乃由KUFPEC代表CITIC Seram提供。

本報告所評估之油田於2005年12月31日之探明、潛在及可能估計總儲量及淨儲量概述如下，並以千標準桶表示：

	總儲量 (千標準桶)	淨儲量 (千標準桶)
探明	7,047	3,391
潛在*	6,000	2,888
可能*	26,144	11,149

* 潛在及可能儲量並未就風險作出調整。

吾等獲CITIC Seram告知，Oseil油田於2006年首6個月之平均總產量約為每日4,300桶（總產量）API為15至22度之石油。吾等自CITIC Seram得悉CITIC Seram將致力在經濟及有效率的基礎上維持及改善Oseil油田現時的生產水平，以盡量提高Oseil油田的產量。

附表 1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Seram Non-Bula生產分成合同
Oseil油田於2005年12月31日之石油總儲量概要

區域	探明 (千標準桶)	潛在 (千標準桶)	可能 (千標準桶)
Oseil-1及-4區域	5,663	1,966	2,948
Oseil-2區域	1,131	1,667	2,914
Oseil Tenggara	253	385	790
Oseil Tenggara Selatan	0	1,982	1,260
Oseil C/D區域	0	0	1,373
Nief Utara A	0	0	12,075
Nief Utara B	0	0	4,379
Oseil Selatan	0	0	405
總計	7,047	6,000	26,144

附註：潛在及可能儲量並未就風險作出調整。

專業資格

DeGolyer and MacNaughton為一間德拉瓦公司，辦公室位於5001 Spring Valley Road, Suite 800 East, Dallas, Texas 75244, U.S.A.。該公司於世界各地提供石油諮詢服務已逾65年。該公司之專業工程師、地質學家、地質物理學家、石油物理學家及經濟學家從事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碳氫水化合物及其他礦物勘探評估、盆地評估、全面實地考察、權益研究及有關能源行業之供應及經濟研究之獨立評估。除提供收費專業服務外，DeGolyer and MacNaughton並無與涉及作為本報告對象之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訂立任何商業安排。

本評估由Mr. Thomas C. Pence作出監督。Mr. Pence為DeGolyer and MacNaughton之副總裁、該公司之項目主管、德克薩斯州之註冊專業工程師及石油工程師協會會員。彼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具有24年經驗。

簽署：2006年9月25日

DeGOLYER and MacNAUGHTON
Thomas C. Pence, P.E.
副總裁
謹呈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有關KUFPEC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函之刊發已獲董事批准。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之 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郭炎先生	公司	572,966,000 ⁽¹⁾	—	13.27
郭炎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00	1.16
馬廷雄先生	公司	572,966,000 ⁽¹⁾	—	13.27
馬廷雄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00	1.16
壽鉉成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3
孫新國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3
李素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0	0.12
秘增信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3
邱毅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3
曾晨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3
張極井先生	家族	28,000 ⁽²⁾	—	—
張極井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3

附註：

- (1) 上述披露之股份由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持有。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郭炎先生和馬廷雄先生各實益擁有其50%之權益。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該572,966,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上述披露之股份由張極井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張極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28,000股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澳元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股份／權益性衍生工具	權益性衍生工具數目				
曾晨先生	中信澳貿易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普通股	333,332 ⁽¹⁾	家族	不適用	不適用	0.40
			購股權	166,668	直接實益擁有	2005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35	不適用

附註：

- (1) 上述披露之股份由曾晨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曾晨先生被視為擁有該333,332股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於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受僱，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 (iii)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擁有除本集團業務以外但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之任何權益；及
- (v) 概無本通函提述之董事、技術顧問或發起人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或實體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根據購股權於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之 權益	
中信	公司	2,610,594,381 ⁽¹⁾	—	60.47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1,860,180,588 ⁽²⁾	—	43.09
Keentech	公司	1,860,180,588 ⁽³⁾	—	43.09
CA	公司	750,413,793 ⁽⁴⁾	—	17.38
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	572,966,000 ⁽⁵⁾	—	13.27
郭炎先生	公司	572,966,000 ⁽⁵⁾	50,000,000 ⁽⁶⁾	14.43
馬廷雄先生	公司	572,966,000 ⁽⁵⁾	50,000,000 ⁽⁶⁾	14.43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信透過其於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CITIC Projects」) 及CA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中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2)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於Keentech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Keen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CA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該數字指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各自作為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之50%實益擁有人而應佔之權益。該等權益亦包括為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之公司權益，已於上文標題為「董事之權益披露」一段中披露。
- (6) 授予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之購股權是屬於彼等各自之個人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權披露

股東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 ⁽¹⁾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20

附註：

- (1)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a) 於1999年1月，透過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永霖」）持有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信聯木業製品有限公司（「東莞信聯」）接獲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總公司（「原告」）就東莞信聯於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所簽訂之六份轉口合約而發出之一份傳訊令狀（「申索」），申索6,362,000美元（49,624,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00年2月作出判決（「首次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合共3,448,000美元（26,894,000港元）之款項。據此，東莞信聯就首次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於2003年8月，原告之管理層若干成員因偽造文件（包括彼等就申索所提呈之偽造文件）被判入獄。然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03年12月發出一項判決（「第二次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4,800,000美元（37,440,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於2004年1月，東莞信聯向國家最高法院提出另一項上訴，要求撤回第二次判決並要求毋須就第二次判決向原告負上任何責任。於2004年12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推翻第二次判決及決定就該案件重新聆訊。

於2005年12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一項判決。據此針對東莞信聯之判決維持第二次判決（「第三次判決」）。

誠如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二次判決及第三次判決出現多項衝突及差異。第二次判決及第三次判決並無有效證據支持，雖然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知悉原告管理層若干成員之刑事責任（包括偽造有關申索之合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作出第三次判決時，並無考慮此等因素，違反一般法律處理程序。於2006年2月，東莞信聯對第三次判決提出上訴。現時，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凍結東莞信聯之資產及機器，而本集團亦已採取行動申請暫停拍賣東莞信聯之資產及機器。

永霖之前股東（「前股東」）已承諾對本集團就申索而可能引起之所有金錢損失作出彌償，最高達11,862,000港元，即前股東於2006年6月30日之未償還的其他貸款。董事在考慮前股東之彌償承諾及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申索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於統一非法團合作的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中擁有7%分成權益，其管理公司及代理為Macarthur Coal (C&M Management) Pty Limited（「管理公司」）。Roche Mining Pty Limited（「承包商」）簽訂合同開採Coppabella煤礦，由2003年7月1日起為期五年。

於2003年12月，管理公司根據採礦合同之條款而提交與承包商爭議通告。申索包括收回較高生產成本之損失及損害賠償，以及因承包商未能根據合同條款而交付煤所導致之延誤。隨後，管理公司從承包商接獲一系列申索。

於2004年6月，隨着監督拒絕賠償承包商之申索後，承包商根據採礦合同對管理公司提出爭議通告。被拒絕之申索包括九項申索，其中包括聲稱因延遲到達某些採礦區及聲稱不利之採礦狀況而令2004年財政年度之採礦成本較高。承包商其後將爭議轉介至仲裁。

於2005年2月，仲裁人裁定九項申索中有七項可繼續仲裁。管理公司於2005年3月接獲承包商申索之詳情，並於2005年9月接獲進一步詳情。管理公司於2006年4月提出申索論點抗辯，並向承包商提出反申索。

於2005年7月，承包商再就批准2005年財政年度採礦計劃所產生之聲稱額外成本之爭議提交另一份爭議通告。申索被監督拒絕，而隨後之爭議則於2005年8月轉介至仲裁。承包商於2006年4月提交一份有關2004年及2005年財政年度申索的綜合及再修改申索，管理公司尚未就申索提出抗辯。

於2006年1月，承包商就批准2006年財政年度採礦計劃所產生之聲稱額外成本引致之爭議提交一份申索通告。然而，承包商未曾向監督提供此申索所需之性質及數額之詳情。

上述之2004年、2005年及2006年財政年度之三項申索總值為99,000,000澳元(567,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所佔金額為7,000,000澳元(40,000,000港元)。三項申索之間重覆之處已予識別，而承包商尚未就第二及第三項申索提供有關基準及數額之詳情。

管理公司對上述之申索提出爭議，並表明將於仲裁中積極提出抗辯。仲裁處已訂定日期，於2007年6月聆訊綜合2004年及2005年財政年度的申索。

董事認為披露上述事宜之進一步詳情會對管理公司及Coppabella煤礦合營參與者之利益有損。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5.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李素梅女士。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女士於會計及銀行業具有超過28年經驗。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鍾嘉輝先生。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多家跨國公司。鍾先生具有超過15年會計經驗。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專家

本公司之技術顧問DeGolyer and MacNaughton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書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eGolyer and MacNaughton已確認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